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5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32.60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

5.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以回购金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2.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404,90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2.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202,45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

8.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10. 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则存在未处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2026年11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1.29元/股，低于最近一年（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11月5日）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格51.14元/股的百分之五十，即25.57元/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关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6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出售，在规定期限内未处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也将会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最终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2.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404,90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2.6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202,45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9.06%；有息负债金额为4.56亿元，占全部资本的比例为2.33%。2026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0.11亿元，公司实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财务运营，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及时披露。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按照监管规则全部处置完成，则公司总股本和股权结构在回购前后不发生变化；若回购的股份在规定的时间未处置完成，导致依法全部被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减少。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2.60元/股进行测算

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8,404,907股，并假设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7,500	0.00%	7,500	0.00%
无限售流通股	1,900,554,471	100.00%	1,882,149,564	100.00%
股份总数	1,900,561,971	100.00%	1,882,157,064	100.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32.60元/股进行测算

如果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9,202,454股，并假设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7,500	0.00%	7,500	0.00%
无限售流通股	1,900,554,471	100.00%	1,891,352,017	100.00%
股份总数	1,900,561,971	100.00%	1,891,359,51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95.9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8.00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73.14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54.19亿元，货币资金充足。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6%、3.80%、8.2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2.60元/股，回购股数约18,404,907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重视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本次回购方案披露后，公司将持续通过互动易、投资者电话等渠道听取股东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澎投资”）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9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359.71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20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6,996,171股后总股本的2.8305%。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腾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6,182,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56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6,996,171股后总股本的37.29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4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在规定期限内未处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 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要的事项；

8.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涉及提议人提议情形。

三、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 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 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 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股份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则存在未处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5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当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发出会议表决票7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7份，公司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用途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5. 如有必要，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7. 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要的事项；

8.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6年11月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5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建东先生就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债务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益，无需支付对价，不附带任何义务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取得上级单位批复。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选 举姜艺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谷文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谷文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倪永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且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简历

姜艺女士：中国国籍，1977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8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枣庄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教研科副科长，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副主席；2021年9月起任集团董事、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起任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2024年12月起兼任山东省新航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兼任山东省新航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艺女士持有公司76,000股股票，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谷文洋先生（总经理），中国国籍，1980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硕士。历任商业航天产业创新中心（海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青云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集团副总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拥有二十余年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及上市公司、高新科技企业高管任职经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谷文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倪永善先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82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14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枣庄大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2018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处副处长（期间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兼任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投资部部长）；2022年3月至2025年6月任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6月至2026年11月任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永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倪永善先生最近36个月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不存在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其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豁免概述

1、基本情况

基于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帮助公司纾解经营压力，支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股东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集团”）于近日向公司出具了《债务豁免函》，决定豁免财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泉兴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享有的人民币32,329.99万元债权。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无对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之豁免，本次豁免后不再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主张前述债权及相关权利。

2、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建东先生就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债务豁免系公司单方面获益，无需支付对价，不附带任何义务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债务豁免事项已取得上级单位批复。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CL90020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黄河东路3666号双子星广场A2东塔楼33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建东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财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057941223 3

注册地址：枣庄市高新区光源路77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传钢

注册资本：55663.3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能源项目投资；对工业、农业、商业、房地产业、个人消费及高科技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和商业信息咨询；钢材、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劳保用品、电线电缆、矿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橡胶制品、水泥、水泥熟料、煤炭、焦炭、建材销售；经营进出口贸易。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蔬菜种植；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泉兴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股东。

三、豁免函的主要内容

（一）财金集团《债务豁免函》的主要内容

1、豁免债务基本信息

（1）债务基准日：2026年10月31日。该日为双方对账确认的债权债务余额基准日，利息及其他费用计算截止至该日。

（2）豁免范围：贵公司对我方及控股子公司负有的全部债务，涵盖对应债务本金、全部应付利息及其他附属费用。

（3）豁免金额：人民币20,937.51万元。

2、豁免方式与生效条件

（1）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无对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权益性让利行为，贵公司无需向我方支付任何款项、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资产抵押、无需承担任何后续义务，也不存在与本次豁免配套的其他利益安排。

（2）本债务豁免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成立。

（3）豁免生效后，贵公司就本函项下全部债务的偿还义务即时终止，双方就该等债务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我方不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主张前述债权及相关权利。

（4）本次豁免事项不存在任何抽屉协议、口头约定或未披露的附加安排，不存在配套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业绩承诺等其他交易。

（二）泉兴集团《债务豁免函》的主要内容

1、豁免债务基本信息

（1）债务基准日：2026年10月31日。该日为双方对账确认的债权债务余额基准日，利息及其他费用计算截止至该日。

（2）豁免范围：贵公司对我方及控股子公司负有的全部债务，涵盖对应债务本金、全部应付利息及其他附属费用。

（3）豁免金额：人民币11,392.48万元。

2、豁免方式与生效条件

（1）本次债务豁免为单方面、无条件、无对价、不可撤销、不可变更的权益性让利行为，贵公司无需向我方支付任何款项、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资产抵押、无需承担任何后续义务，也不存在与本次豁免配套的其他利益安排。

（2）本债务豁免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成立。

（3）豁免生效后，贵公司就本函项下全部债务的偿还义务即时终止，双方就该等债务不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我方不再以任何形式向贵公司主张前述债权及相关权利。

（4）本次豁免事项不存在任何抽屉协议、口头约定或未披露的附加安排，不存在配套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业绩承诺等其他交易。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基于对公司核心主业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信心作出的支持安排。本次债务豁免将有效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助力公司化解阶段性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债务豁免金额将计入本年度资本公积，增加公司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接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豁免，能够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债务豁免不需公司支付对价、不附加任何义务，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张娜女士、董事于岚女士及董事倪永善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辞职情况

张娜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于岚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倪永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娜女士、于岚女士、倪永善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娜女士、于岚女士、倪永善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娜女士、于岚女士、倪永善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三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姜艺女士、谷文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姜艺女士、谷文洋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艺女士：中国国籍，1977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8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枣庄市财政干部教育中心教研科副科长，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群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副主席；2021年9月起任集团董事、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11月起任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2024年12月起兼任山东省新航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兼任山东省新航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艺女士持有公司76,000股股票，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谷文洋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硕士。历任商业航天产业创新中心（海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极光星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青云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集团副总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拥有二十余年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及上市公司、高新科技企业高管任职经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谷文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